

（三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分子发现团队2025年第一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豫政采(2)20250999-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氮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贝纳吉液氮生物容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恒温培养箱IN210L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环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面体（河南）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